

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平远彦建荣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本合同。

一、出租采矿权的概况

采矿权人：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嵩溪锑银矿

编号：C4400002009044220020812

矿区面积：1.04 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6 万吨/年

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采矿范围：150m ~ -60m 标高。

二、出租方式

1、甲方将“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嵩溪锑银矿”的采矿权及矿区与选矿场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及办公场所等全部资产按现状出租给乙方（详见附件一）。

2、此租赁前甲方对外签订的合同由甲方负责解除，由乙方负责承接（选矿场对外租赁合同除外）。

3、甲方已将选矿场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及办公场所对外出租给了梅州市大地矿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费由甲方收取。

4、租赁前的所有职工由甲方安置，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保证，截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未在矿山的采矿权上或有关资产上或甲方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选矿场除外的其他租赁、许可、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种类的限制。

6、甲方现有的原材料、配品配件等按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不含税）转让给乙方，结算以实际移交为准，转让费须在移交后一个月内支付。（账面价值详见附件二）

三、出租期限及租赁费的缴纳方式

1、租赁期限：租赁期限 10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关于租赁费的约定

(1)因租赁的前期属工程在建期间，未有生产且甲方已将选矿场出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双方同意租赁合同生效后至甲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按以下方式缴交租赁费，按照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每月的费用应于上月末付清。

a、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选矿场对外租赁终止之日期间（以甲方签订的对外租赁选矿场合同或终止租赁选矿场合同的期限为准），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固定租赁费 10 万元（不含税），其中设备租赁费 0.6 万元，房产租赁费 1.0 万元，其他不动产租赁费 8.4 万元。

b、选矿场对外租赁终止之日始（以甲方签订的对外租赁合同或终止租赁合同的期限为准）至甲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固定租赁费 50 万元（不含税），其中设备租赁费 3.2 万元，房产租赁费 4.9 万元，其他不动产租赁费 41.9 万元。

(2) 甲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的次月乙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缴交租赁费：

a、租赁费以固定租赁费+浮动租赁费的方式缴交。固定租赁费按月缴纳，按照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每月的费用应于上月末付清，浮动租赁费按月计算，费用应于次月结清。

b、固定租赁费（不含税）：双方同意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固定租赁费 100 万

元，其中设备租赁费 6.4 万元，房产租赁费 9.8 万元，其他不动产租赁费 83.8 万元。

c、浮动租赁费（不含税）：

(1) 双方同意按长江有色金属网 www.ccmn.cn 华通现货发布的 1#白银在 2016 年 10 月份的平均价格的 1.15 倍 4588 元/公斤（含税）为依据，每月生产 1500 公斤银金属量为基数，计算浮动租赁费。

当长江有色金属网华通现货发布的 1#白银每月的平均价格低于 4588 元/公斤时，不计算浮动租赁费。当长江有色金属网华通现货发布的 1#白银每月的平均价格高于 4588 元/公斤时，按以下公式计算浮动租赁费：

A=长江有色金属网华通现货发布的 1#白银在 2016 年 10 月份的平均价格的 1.15 倍 4588 元/公斤（含税）

B=每月生产 1500 公斤银金属量

C=租赁期间长江有色金属网华通现货发布的 1#白银每月平均价格（含税）

D=浮动租赁费（不含税）

浮动租赁费计算公式为 $D = [C - A] \times B \times 20\%$

(2) 双方同意按长江有色金属网 www.ccmn.cn 长江现货发布的 1#铟在 2016 年 10 月份平均价格的 1.15 倍 57788 元/吨（含税）为依据，每月生产 75 吨铟金属量为基数，计算浮动租赁费。

当长江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发布的 1#铟每月的平均价格低于 57788 元/吨时，不计算浮动租赁费。当长江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发布的 1#铟每月的平均价格高于 57788 元/吨时，按以下公式计算浮动租赁费：

A=长江有色金属网 www.ccmn.cn 长江现货发布的 1#铟在 2016 年 10 月份平均价的 1.15 倍 57788 元/吨（含税）

B=每月生产 75 吨铟金属量

C=租赁期间长江有色金属网 www.ccmn.cn 长江现货发布的 1#铟每月的平均价格（含税）

D=浮动租赁费（不含税）

浮动租赁费计算公式为 $D = [C - A] \times B \times 20\%$

四、租赁经营的其它约定

1、甲方持有的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采矿权许可证到期后，甲方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续证，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在该证的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共同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往-60M 以下扩大矿区范围获得审批，则费用由双方按本合同项下第四条第 5 点的约定各自承担。如因安全、节能环保、生产许可证等运营所需证照未获得主管部门审批、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未能续证的情况，乙方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租赁合同，如乙方选择终止，将不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因此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主巷道及联络巷道工程投资款、租赁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设备维修、保养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未能续证（-60M 以上）的情况，甲方将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2、甲方提供矿山、选矿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租赁期间到期，由甲方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配合做好办理证照等现场相关工作。

3、鉴于甲方已将选矿场对外出租给梅州大地矿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选矿场租赁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后选矿场可以对外出租，对外出租的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定。

4、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有意向-60M 以下扩大矿区范围，则甲乙双方共同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往-60M 以下扩大矿区范围，甲乙双方应依法依规办理手续，按甲方占 20%、乙方占 80%的比例承担费用（包括勘探费、采矿权价款、环评费、各项程序的办理费用及资源费等一切费用）及分享收益，根据-60M 以下矿区范围的勘探结果，若审批权限超出甲方股东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应经甲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若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未就-60m 以下资源申报的合作事宜达成详细的补充协议或在租赁期间往-60m 以下扩大矿区范围的申请未获得主管

部门审批通过，乙方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租赁合同，如乙方选择终止，将不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因此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60M 以上运输主巷道及联络巷道工程投资款、租赁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设备维修、保养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乙方未选择终止，则双方按照本合同继续执行 150m ~-60m 标高的资源的租赁事宜。

6、租赁期间若因甲方股权变更或甲方股东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前期乙方已投入工程款、扩大矿区范围等所支出的一切费用甲方按 1.5 倍补偿给乙方。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将租赁的资产（详见资产清单移交清单）及项目有关的图纸、技术资料等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按需移交给乙方。如因生产及工程的需要，甲方需配合乙方对章证照的使用。

2、应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管理好资产，监督乙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3、甲方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备案相关手续。

4、甲方向乙方提供矿山开采有效相关证照，保证矿山开采合法合规和生产经营的延续有效（本合同特别约定的情况除外）。

5、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6、租赁后发生的因租赁前出租人（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事件及一切经济纠纷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租期内，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主经营管理，行使生产经营管理职权并负全面责任。

2、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应严格执行租赁合同，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3、在承租期间不得改变企业的经营范围。

4、对承租的财产无权行使任何形式的处置权，如，转让、变卖、转移、抵押、转租、赠送等。

5、承租期间，-60m以上约定由乙方投资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除土地使用税外经营所产生的税费、设备维修、保养、原材料、配品配件采购、技术改造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在承租期间内，如因乙方聘请人员或聘请人员的劳动仲裁诉讼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则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7、甲方提供的开采场地、设备及附属设施为现状，-60m以上如乙方因生产发展需要建设，掘进矿山主运输巷道、探矿工程及设备技术改造更换等由乙方自行筹建并负担费用。

8、因生产系统改变，需重新掘进约二千米的运输主巷道及联络巷道工程，目前该工程已完成约六百米，剩余工程所需投入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承诺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二年半内必须竣工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若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旧巷道、水仓等影响工程进度的问题）或者变更设计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工程期限可相应顺延，如乙方不按此约定执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并可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六、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为安全生产的根本宗旨，严格遵循安全规程作业并做好日常生产情况记录。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非煤矿山的各项规程规定，如有违法违规及安全方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租赁期满后资产的交接和验收

1、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项目清单及项目有关的图纸、技术资料等（详见附件一）逐一进行检查验收移交。

2、承租期满后，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设备能正常运行，场地、厂房等生产资料完好。

3、合同终止或承租期满后，乙方在承租期间生产经营所剩余的原材料、配件配件、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处置。

4、合同终止或承租期满后，乙方在承租期间添置（建设）附属设备、设施的动产部分由乙方收回；不动产部分乙方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乙方在承租期间添置（建设）附属设备、设施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

2、乙方逾期未缴纳租赁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欠缴租赁费额的银行贷款同期利率 1.2 倍计算。若乙方超过半年未缴纳租赁费的，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物，解除合同。

3、因任一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所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九、合同的生效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提交梅县区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2）本协议经双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租赁资产清单》

附件二：《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原材料、配品配件等存货清单》

甲 方：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

乙 方：平远彦建荣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签订日期：

2016.11.24日

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平远彦建荣矿业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16年11月24日，签订了《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甲方将嵩溪锑银矿（采矿深度为+150m ~ -60m 标高）的采矿权及矿区、选矿场范围内的场地及所有设施等按现状出租给乙方。甲方名下嵩溪锑银矿的采矿证编号为C4400002009044220020812，位于梅县白渡镇，矿区面积1.04平方公里；现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至2022年5月1日；采矿深度为+150m ~ -60m 标高。

根据原《租赁合同》的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作开发嵩溪锑银矿-60m 标高以下矿区资源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一、合作模式

（一）由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申办嵩溪锑银矿-60m 标高以下矿区的探矿权证和采矿权证，乙方需及时给予相应的配合。

（二）自取得嵩溪锑银矿-60m 标高以下矿区《采矿许可证》之日起，甲方将嵩溪锑银矿-60m 标高以下矿区的采矿权证（采矿深度以政府颁发的《采矿许可证》为准）租赁给乙方经营。

二、申办探矿证过程中双方的权责

（一）本协议生效后30天内，由甲方向主管部门递交对嵩溪锑银矿-60m 标高以下矿区的探矿许可申请。

（二）本协议生效后30天内，乙方承诺启动掘进运输主巷道及联络巷道工程建设，并在原《租赁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内完成竣工验收。乙方可根据工

程地质条件的实际情况，自主合法、合理地进行管理，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行为。

（三）在申办过程中双方须相互配合，及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手续、提供材料及缴交费用，如需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的则由双方共同审核确认。

（四）申办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探费、探矿许可证价款、环评费、请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的费用、各项程序的办理费用及资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在申办过程中，乙方应按原《租赁合同》的约定缴交租金。

（六）租赁期内，如果申办探矿许可事项未能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则：

1、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补充协议，乙方因此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主巷道及联络巷道工程投资款、租赁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设备维修、保养、探矿许可证价款、勘探费、环评费、各项程序的办理费用及资源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乙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原《租赁合同》；若解除合同，双方按原《租赁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三、申办采矿证过程中双方的权责

（一）条件具备时，在乙方的要求下，由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申办《采矿许可证》，乙方需及时给予相应的配合

（二）如果在申办《采矿许可证》过程中原《租赁合同》的期限已经届满，则租赁期限自动续期一年，如此类推。

（三）在申办过程中双方须相互配合，及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手续、提供材料及缴交费用，如需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的则由双方共同审核确认。

（四）申办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探费、采矿权证价款、环评费、请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的费用、各项程序的办理费用及资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 在申办过程中，乙方应按原《租赁合同》的约定缴交租金。

(六) 由于矿区地质较复杂，国家对申办采矿证的要求严格，在租赁期间，如果政府相关部门未能批准-60m 标高以下矿区的采矿许可的，则：

1、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补充协议，乙方因此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主巷道及联络巷道工程投资款、租赁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设备维修、保养、采矿权证价款、勘探费、环评费、各项程序的办理费用及资源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乙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原《租赁合同》；若解除合同，双方按原《租赁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四、取得-60m 标高以下矿区的采矿许可证后双方的权责

(一) 自取得嵩溪锑银矿-60m 标高以下矿区《采矿许可证》之日起，-60m 标高以下的矿区及-60m 标高以上的矿区合并为一个租赁物，甲方将-60m 标高以下的矿区及-60m 标高以上的矿区的采矿权都出租给乙方，其中：

1、租赁期限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

2、采矿深度以政府颁发的《采矿许可证》为准。

3、如租赁事项需办理政府备案手续，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办理。

4、经甲方同意后，届时乙方有权组建一家项目公司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责。

(二) 双方同意原《租赁合同》中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的约定适用于-60m 标高以下矿区的租赁经营。

(三) 双方同意自甲方取得嵩溪锑银矿-60m 标高以下矿区采矿许可证后，-60m 标高以下的矿区及-60m 标高以上的矿区合并为一个租赁物，双方同意根据原《租赁合同》有关约定缴交租赁费。

五、特别约定

(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能以任何方式处分嵩溪锑银矿的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赠予、资产转让、股权转让、租赁给其它第三方经营），否则乙方有权继续按本合同及原《租赁合同》使用矿区，相关设备、设施不作移交。

(二) 在承租期内，乙方应该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主经营管理，除本合同有约定之外，甲方不能干扰或限制乙方正常使用嵩溪锑银矿，甲方应根据生产需要及时给予乙方相应的支持、配合。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全面、诚信地履行本合同；如一方毁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

七、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是原《租赁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本补充协议与原《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依原《租赁合同》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原《租赁合同》的约定相抵触的，依本补充协议执行。

(三)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一方可向嵩溪锑银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之二

甲方：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平远彦建荣矿业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16年11月24日，签订了《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甲方将嵩溪梯银矿（采矿深度为+150m ~ -60m 标高）的采矿权及矿区、选矿场范围内的场地及所有设施等按现状出租给乙方。

2、因甲方与原运输主巷道及联络巷道工程施工单位未能如期解除工程承包协议，导致乙方未能如期接管、建设运输主巷道及联络巷道工程。

按照原《租赁合同》的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方同意减免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租赁费，合计人民币不含税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甲方同意乙方按每月抵减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抵减2017年11月和12月实际应该缴交的租赁费，2017年11月和12月抵减后的租赁费应按原《租赁合同》的约定如期缴交。

二、因国家政策的变更，双方同意解除原《租赁合同》第五条第（一）甲方权利义务中的第3条的约定。（原《租赁合同》的约定：甲方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备案相关手续。）

三、双方同意将原《租赁合同》第五条第（二）乙方权利义务中的第8条修改为如下内容：

因生产系统改变，需重新掘进约二千米的运输主巷道及联络巷道工程，目前该工程已完成约六百米，剩余工程所需投入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承



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必须竣工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若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旧巷道、水仓等影响工程进度的问题）或者变更设计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工程期限可相应顺延，如乙方不按此约定执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并可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因矿区范围与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或其它与国家政策相违背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发生变化，双方均无异议。

五、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是原《租赁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本补充协议与原《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依原《租赁合同》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原《租赁合同》的约定相抵触的，依本补充协议执行。

（三）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承诺放弃追究甲方因未如期解除工程承包协议，导致乙方未能如期接管、建设运输主巷道及联络巷道工程的其它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一方可向嵩溪锑银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平远彦建荣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

法定代表人：叶秋华

签订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